**三门县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三门县沙柳街道旗门塘、旗门南塘和高畈洋塘安全鉴定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熠橙招采（2022）001号

采购单位：三门县人民政府沙柳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三门县熠橙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督机构：三门县沙柳街道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二二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3695)

[第二章 招标需求 5](#_Toc23208)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9](#_Toc22339)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9](#_Toc32653)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20](#_Toc987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3](#_Toc9022)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23](#_Toc9139)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24](#_Toc7147)

[三、报价文件格式 30](#_Toc2858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的有关规定，受采购人委托，就三门县沙柳街道旗门塘、旗门南塘和高畈洋塘安全鉴定项目（二次）进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

1. **项目编号:** **熠橙招采（2022）001 号**
2. **采购组织类型：分散委托**

**三、招标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本项目预算上限价为37万元。

本项目招标内容：对三门县沙柳街道旗门塘、旗门南塘和高畈洋塘安全鉴定。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

1.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4.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3 投标人应具有有效营业执照的独立法人。

4.4 投标人具有水利工程设计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

4.5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专业中级及以上证书。

4.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可通过“三门县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sanmen.gov.cn/col/col1229610743/index.html）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2投标人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不收取任何工本费。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2年3月9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七、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本次招标将于：2022年3月9日上午09时30分在三门县人民政府沙柳街道办事处二楼会议室开标，请在此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开标地点，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八、相关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三门县人民政府沙柳街道办事处

采购人联系人：吴优苹

联系电话：13777050954

代理机构名称：三门县熠橙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联系人：叶永芳

联系电话：15957633553

三门县人民政府沙柳街道办事处

三门县熠橙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三门县沙柳街道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年3月2日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名称：三门县沙柳街道旗门塘、旗门南塘和高畈洋塘安全鉴定项目（二次）

二、项目内容及规模：三门县沙柳街道旗门塘、旗门南塘和高畈洋塘安全鉴定。

**三、工程概况**

为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我单位需组织三门县沙柳街道旗门塘、旗门南塘、高畈洋塘安全鉴定。项目概况如下：

三门县沙柳街道旗门塘、旗门南塘、高畈洋塘闭合区保护面积9000亩，保护人口10000人，根据台州市水利局对《三门县旗门塘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文件，沙柳街道旗门塘、旗门南塘、高畈洋塘防潮标准为50年一遇，工程级别为Ⅲ级。

旗门塘海堤全长约2620m。其中宁海段长1200m ，三门段1420m。海塘加固后塘顶C20混凝土路面宽4.0m，塘顶高程为6.45~6.56m，砼防浪墙顶高程为7.45m；外海侧镇压层带消浪平台直立式结构，背水侧护坡采用0.3m的干砌石护坡下设0.3m厚碎石反滤垫层，坡脚为浆砌石基脚，内海侧镇压层平台采用料场级配良好的石碴料填筑或找平。

旗门南塘始建于2003年，海塘全长1480米。海塘塘顶C20混凝土路面宽6.0m，塘顶高程为7.08~7.26m，防浪墙为砼灌砌块石，顶高程为7.98~8.14m。外海侧镇压层带消浪平台直立式结构，背水侧护坡采用0.3m的干砌石护坡下设0.3m厚碎石反滤垫层，坡脚为干砌块石基础。

高畈洋塘始建于2003年，海塘全长573米。海塘塘顶C20混凝土路面宽4.5m，塘顶高程为7.98m，防浪墙为干砌块石，顶高程为8.50m。外海侧镇压层带消浪平台直立式结构，背水侧护坡采用0.3m的干砌石护坡下设0.3m厚碎石反滤垫层，坡脚为干砌块石基础。

根据《浙江省海塘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要求每十年或者特大风暴潮后，对海塘安全重新进行鉴定，未达到设计标准的海塘，其主管单位应当及时采取措施进行加固。目前需要对此段 海塘进行安全评价、隐患探查、地质勘测、工程测量及质量检测等，提交海塘工程的安全评价报告和工程安全类别。

**四、项目主要实施内容**：

1、海塘工程安全鉴定按《浙江省海塘安全管理导则》（2011）、《浙江省海塘工程运行管 理规程》（2016）、《浙江省海塘工程安全鉴定管理办法》执行。

2、现场安全检查包括查阅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资料，检查和评价海塘工程外观状况、结构 安全情况、运行管理条件等。通过现场安全检查，分析运行管理资料，提出海塘工程安全评价工程的重点和建议。

3、安全鉴定项目主要包括工程质量、防洪标准、结构稳定、渗流安全、交叉建筑物安全影 响、运行管理、隐患检测等。有抗震复核需要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4、在鉴定过程中，应进行必要的地质勘探和试验，补充有关材料质量检测，对重点部位进行必要的隐患探测。

5、海塘安全鉴定应在现场安全检查、检测和各分项评价的基础上，通过必要的隐患检测、地质勘察、工程测量、质量检测，提出海塘安全类别鉴定结果、工程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处理措施建议，并编制海塘安全鉴定报告。

6、鉴定组织单位应当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将海塘安全鉴定报告和海塘安全鉴定报告书等资料进行归档，并妥善保管。

7、海塘的钻孔、含压水等试验。

8、根据业主实际需要要求的测绘、取芯、回弹等内容。

9、海塘最终鉴定报告要由相应级别水行政主管部门认可后方算完成。

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上工作内容。 （重点关注海塘可能存在的隐患问题）

**五. 技术标准规范与质量要求**

1、本工程的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浙江省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条例》、《浙江省海塘安全鉴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海塘工程安全评价导则》、《浙江省海塘工程安全评价导则》、《防洪标准》、《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海塘工程设计规范》、《海塘管理工程设计规范》、《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防洪标准》、《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水工建筑物荷载设计规范》、《水工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水工建筑物抗震设计规范》等水利部关于工程勘测设计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浙江省关于水利工程勘测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2、中标单位在勘察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业主 或业主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3、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勘测设计。

**六、成果提交**

主要成果包括：

1、旗门塘、旗门南塘和高畈洋塘安全检查结果报告；

2、旗门塘、旗门南塘和高畈洋塘安全鉴定综合评价报告；

3、旗门塘、旗门南塘和高畈洋塘安全鉴定报告书。

4、、旗门塘、旗门南塘和高畈洋塘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注：旗门塘、旗门南塘和高畈洋塘各项报告要求分开装订并标示清楚。

### 七、验收

招标方组织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专家组，进行现场调研，评审安全鉴定承担单位提出的安全鉴定报告（送审稿）；安全鉴定承担单位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安全鉴定报告，随后提交完整全面的提交安全鉴定报告（报批稿）。

### 八、技术资料

1、中标人应于验收后向用户提供验收报告、技术文档的归纳、整理、提交，并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

2、本项目的所有中间成果、最终成果以及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其所有权均属招标人，未经招标人同意，应标方不得外泄，否则招标人有权追究应标方的责任。

3、技术文件：包括验收报告、技术文档、完整的服务技术资料。

### 5配合条件

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列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招标方提供的配合条件。

**6服务期**

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后40天内完成本项目并提交成果资料且通过有关验收。

**7付款方式**

1、本工程采用总价承包，在合同实施期间费用不作调整。

2、本项目合同签署生效至印发旗门塘、旗门南塘和高畈洋塘安全鉴定报告书，将分阶段支付合同款，具体分阶段付款比例为：

（1）在签订合同书后15天内业主预付签约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不扣回。

（2）递交旗门塘、旗门南塘和高畈洋塘安全鉴定综合评价报告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余款作为保留金，待印发塘安全鉴定报告书后15天内一次性付清。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招标人 | 名 称：三门县人民政府沙柳街道办事处  地 址：三门县沙柳街道  联系人：吴优苹  电 话：13777050954 |
| 2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三门县熠橙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县海游街道梧桐路金茂大厦A幢1625  联系人：叶永芳  电话：15957633553 |
| 3 | 项目名称 | 三门县沙柳街道旗门塘、旗门南塘和高畈洋塘安全鉴定项目（二次） |
| 4 | 项目地点 | 三门县沙柳街道 |
| 5 | 资金来源及  出资比例 | 政府 100 % |
| 6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7 | 招标内容 | 三门县沙柳街道旗门塘、旗门南塘和高畈洋塘安全鉴定。 |
| 8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9 | ▲项目服务期 | 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后40天内完成本项目并提交成果资料且通过有关验收。 |
| 10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1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投标人应具有有效营业执照的独立法人。  4.、 投标人具有水利工程设计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  5、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专业中级及以上证书。 |
| 12 | 评标方法 | 最低投标价法 |
| 13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
| 14 | ▲投标保证金 | 人民币3000元，现金方式，开标时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
| 15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无。 |
| 16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共3份（一正本二副本，分别单独装订成册），按相关规定密封于同一个密封袋内。 |
| 17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时间：2022年3月9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三门县人民政府沙柳街道办事处二楼会议室 |
| 18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时间：2022年3月9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三门县人民政府沙柳街道办事处二楼会议室 |
| 19 | ▲项目最高限价 | 最高投标限价：37万元；  注：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一 、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三门县沙柳街道旗门塘、旗门南塘和高畈洋塘安全鉴定项目（二次）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

**（二）定义**

1.“招标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三门县熠橙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和采购单位。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单位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2招标代理费共计人民币5500元，由招标人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

**（六）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与分包。

**（七）特别说明：**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有上述行为的，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相同时，则以技术标最优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

多家代理商或经销商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且提供的是其所代理品牌产品的，评审时，按上述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供应商。

同一家原生产厂商授权多家代理商参加投标的，评审时，按上述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供应商。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单位，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八）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1.招标公告

2.招标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如有）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采购公告发布的网站予以发布。

2.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3.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招标人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单位没有通过招标人，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二**部份组成。相关格式见附件，其余格式自拟。

**1.商务技术文件：**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资格证明书；

（3）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5）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说明：商务技术文件除投标函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招标文件第六章中附表格式均为参考格式。**

**2.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

（2）报价明细表。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本次项目普查等相关费用、投标费用、其它费用、税金等一切所涉及的费用。**本项目实行价格包干，不再调整。**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 **（四）投标有效期**
2.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
3.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被退回。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内容。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5）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7）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投标人责任自负。

**2.投标人应按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1份，副本各2份）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未标注清楚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等由投标人责任自负。**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盖章**，投标人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密封、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应按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二部分分别密封封装投标文件，各标段的正、副本可共同密封。**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请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字样。

2.未按规定密封**（投标文件外包装、封口等处已作粘贴、胶封、胶粘等密封处理，不会造成开标前递交的投标文件破损而散失或被提前开启而使内容被篡改、泄露，同时密封处作一定的签署公章即为符合密封要求）**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形式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署或盖章。**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1）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2）以电讯、邮寄形式提交的；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投标文件**在指定页面**无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未在指定页面盖公章、投标文件份数少于招标文件要求、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未提供投标函或者投标函格式不符合要求或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3）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4）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5）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6）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保修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9）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报价的；

（10）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11）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2.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二分之一以上的评审人员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3.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九）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价，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招标人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二）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招标人主持；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3.对投标人进行资格验证，同时由**投标人检查自己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打开商务技术文件外包装，清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数量，**数量不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送评标室评审；**数量少于或其他**不符合要求的，当场退还投标人，并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4.商务技术文件评审；

5.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分结果；

6.由主持人拆封报价文件且宣读《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人名称及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报价，以及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

7.招标人做好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8.报价文件评审；

9．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其他有效投标的报价文件得分；

10．宣布中标候选人名单；

11．开标会议结束。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形式审查**

采购单位代表或采购中心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五）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最低评标价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

1.招标人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单位确认，同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

2.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采购单位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如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单位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3.采购单位依法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单位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且在同一时间送至招标代理机构见证盖章（合同一式四份，采购单位2份，中标人1份，代理机构1份），招标人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取消中标资格。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三门县沙柳街道旗门塘、旗门南塘和高畈洋塘安全鉴定项目（二次）的评标。

一、采购组织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二、评标委员会按签到顺序听取投标单位的情况介绍，对有关问题进行询标。

三、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经评审**最低评标价法**。

四、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以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五、如投标报价相同，则由招标人代表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

六、投标人义务

评标期间，投标人应随时随地答复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委托方）

乙方：（成交供应商 ）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本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双方达成一致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对三门县沙柳街道旗门塘、旗门南塘和高畈洋塘安全鉴定。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元（￥ 元）人民币。本项目实行价格包干，不再调整。

三、服务期：

四、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后40天内完成本项目并提交成果资料且通过有关验收。

2. 履行方式：甲方提供必要的资料、数据与相关协助，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咨询费用；乙方在获得必要数据的基础上，向甲方提交本合同成果文件，并对其合法性、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3. 履行地点：三门县；

八、款项支付

本工程采用总价承包，在合同实施期间费用不作调整。2、本项目合同签署生效至印发旗门塘、旗门南塘和高畈洋塘安全鉴定报告书，将分阶段支付合同款，具体分阶段付款比例为：（1）递交旗门塘、旗门南塘和高畈洋塘安全鉴定综合评价报告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60%；余款作为保留金，待印发旗门塘、旗门南塘和高畈洋塘安全鉴定报告书后15天内一次性付清。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解除合同。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

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签订后送至招标代理机构见证盖章后生效，其中甲乙各一份，采购中心二份。

甲方： 乙方：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1.所有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2.商务技术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3.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4.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1、我方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并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2、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不再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等相关内容提出质疑或投诉。

3、我方不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以及其它法律法规所规定的限制投标单位。

4、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5、本投标自开标日起 90天内有效。

6、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同意我方的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并对招标采购单位因此引起的损失予以赔偿。

8、我方全权授权被授权人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对被授权的各项行为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 （姓名）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同志，在我单位任 职务，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供应商（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7、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2**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 年 龄 | |  | 身份证号 |  |
| 资 格 | |  | 资格证书号 |  |
| 职 称 | |  | 学 历 |  |
| 手机号 | |  | 联系电话 |  |
| 简  历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三、报价文件格式**

8.报价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9.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10.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单位** | **数量** | **投标报价**  **（元）** | **服务期** | **备注** |
| **1** |  | **项** | **1** |  | **详见需求**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小写：** | | | |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以上投标总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3、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普查等相关费用、投标费用、其它费用、税金等一切所涉及的费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11.报价明细表格式：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 |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以上投标总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相一致。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